

#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数码”、“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由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如下：

#### 一、释义

天地数码、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有限	指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天地技术	指	杭州天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被天地有限重组
杭州高科	指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	指	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曼哈顿创投	指	杭州曼哈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杭州冠硕	指	杭州冠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汇	指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钱江创投	指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控制关系演变情况

2002年4月至2005年8月，阮雅静为天地有限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担任天地有限董事，为天地有限实际控制人。

2005年8月至2013年11月，阮雅静、韩琼、潘浦敦、刘建海合计持有天地有限的股份比例均在50%以上，均担任天地有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述四人为天地有限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3年11月，阮雅静将其持有的天地有限股份全部转让，并辞去在天地有

限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013年11月至今，韩琼、刘建海、潘浦敦合计持有天地有限股份的比例均在50%以上，且均担任天地有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简图

阶段	历史沿革	股东名称	出资/持股比例 (%)
天地有限	2002年4月，公司前身天地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阮雅静	26.00
		阮雅强	26.00
		王培成	26.00
		潘浦敦	15.00
		陈伯川	5.00
		周家麟	2.00
	2002年7月，天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 2、新增法人股东杭州高科、杭州高新、曼哈顿创投以及新增自然人股东刘建海、韩琼以货币出资250万元。 3、陈伯川、潘浦敦、王培成、阮雅强、阮雅静、周家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250万元。	杭州高科	20.333
		阮雅静	19.605
		阮雅强	13.607
		王培成	13.607
		潘浦敦	7.850
		曼哈顿创投	7.000
		杭州高新	6.000
		刘建海	4.167
		韩琼	4.167
		陈伯川	2.617
	周家麟	1.048	
	2005年8月，天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杭州高科将11.083%和9.2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潘浦敦和阮雅静。 2、曼哈顿创投将7.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建海。 3、陈伯川将2.487%和0.1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潘浦敦和刘建海。 4、王培成将12.760%和0.84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韩琼和关健。 5、阮雅强将5.093%、5.760%、1.500%、0.153%、0.500%、0.300%、0.3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阮雅静、刘建海、谢党、关健、雷勇、肖锐、颜晨曦。 6、周家麟将0.333%和0.7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阮雅静和韩琼。 7、阮雅静将1.078%和0.493%的股权分别让给刘建海、韩琼。	阮雅静	32.710
		潘浦敦	21.420
		韩琼	18.135
		刘建海	18.135
杭州高新		6.000	
谢党		1.500	
关健		1.000	
雷勇		0.500	
肖锐		0.300	
颜晨曦		0.300	

阶段	历史沿革	股东名称	出资/持股比例 (%)
2007年12月，天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1、雷勇将0.500%的股权转让给阮雅静。 2、肖锐将0.300%的股权转让给阮雅静。 3、阮雅静、韩琼、潘浦敦、刘建海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270万元。		阮雅静	34.982
		潘浦敦	21.901
		韩琼	19.736
		刘建海	17.313
		杭州高新	4.138
		谢党	1.034
		关健	0.690
		颜晨曦	0.207
2010年12月，天地有限第一次减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1、天地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600万元。 2、阮雅静、潘浦敦、韩琼、刘建海减少非货币性资产出资270万元。 3、阮雅静将1.510%、1.216%、0.2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谭望平、丁立新、汪欣。 4、潘浦敦将0.584%的股权转让给丁立新。 5、刘建海将0.490%的股权转让给谭望平。 6、韩琼将0.490%的股权转让给汪欣。		阮雅静	30.574
		潘浦敦	20.836
		刘建海	17.645
		韩琼	17.645
		杭州高新	6.000
		谭望平	2.000
		丁立新	1.800
		谢党	1.500
		关健	1.000
		汪欣	0.700
颜晨曦	0.300		
2012年6月，天地有限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628.27万元，由柳雁等16名自然人以货币向天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8.27万元。		阮雅静	29.1981
		潘浦敦	19.8984
		刘建海	16.8510
		韩琼	16.8510
		杭州高新	5.7300
		其他22名自然人股东	11.4715
2013年1月，天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孙花将0.0300%的股权转让给朱利利。 2、周佩锋将0.6011%的股权转让给周国元。		阮雅静	29.1981
		潘浦敦	19.8984
		刘建海	16.8510
		韩琼	16.8510
		杭州高新	5.7300
		其他21名自然人股东	11.4715
2013年11月，天地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阮雅静将13.5000%、9.6982%、4.0000%、2.0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严金章、升华集团、韩琼、枣一兵。		韩琼	20.8510
		潘浦敦	19.8984
		刘建海	16.8510
		严金章	13.5000
		升华集团	9.6982
		杭州高新	5.7300
		其他22名自然人股东	13.4715

阶段	历史沿革	股东名称	出资/持股比例 (%)
2014年3月，天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数码	2014年5月，天地数码第一次增资至4,893.80万元。杭州冠硕及张群华、李宏等11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3.80万元。	韩琼	20.4513
		潘浦敦	19.5170
		刘建海	16.5280
		严金章	13.2413
		升华集团	9.5123
		杭州高新	5.6202
		杭州冠硕	0.6335
		其他33名自然人股东	14.4964
	2015年3月，天地数码第一次股权转让。应菲敏将0.0450%的股份转让给杭州冠硕。	韩琼	20.4513
		潘浦敦	19.5170
		刘建海	16.5280
		严金章	13.2413
		升华集团	9.5123
		杭州高新	5.6202
		杭州冠硕	0.6784
		其他32名自然人股东	14.4515
2015年6月，天地数码第二次股权转让。陈芳芳将0.0227%的股份、骆艳将0.0533%的股份转让给杭州冠硕。	韩琼	20.4513	
	潘浦敦	19.5170	
	刘建海	16.5280	
	严金章	13.2413	
	升华集团	9.5123	
	杭州高新	5.6202	
	杭州冠硕	0.7544	
	其他30名自然人股东	14.3755	
2015年10月，天地数码第三次股权转让。杭州高新通过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将3.6202%和2.000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金投智汇、钱江创投	韩琼	20.4513	
	潘浦敦	19.5170	
	刘建海	16.5280	
	严金章	13.2413	
	升华集团	9.5123	
	金投智汇	3.6202	
	钱江创投	2.0000	
	杭州冠硕	0.7544	
	其他30名自然人股东	14.3755	

## 四、天地有限的股权演变情况

### (一) 2002年4月，天地有限设立

#### 1、设立的过程

天地有限由自然人阮雅静、阮雅强、王培成、潘浦敦、陈伯川、周家麟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其中阮雅静、阮雅强、王培成、周家麟分别以货币出资 26.00 万元、26.00 万元、26.00 万元及 2.00 万元，潘浦敦、陈伯川以非专利技术“热转印成像材料配方”作价 20.00 万元出资，其中潘浦敦 15.00 万元，陈伯川 5.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字 2002 第 011807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天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协议书》，同意潘浦敦、陈伯川以“热转印成像材料配方”作为非专利技术出资，该技术经全体股东认可作价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潘浦敦 15.00 万元，陈伯川 5.00 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02 年 4 月 18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2]200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4 月 18 日止，天地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00%。

2002 年 4 月 27 日，天地有限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2060844，法定代表人为阮雅静，住所为杭州西湖区天目山路 16 号 61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热转印碳带、热转印色带；组织生产：本公司开发的产品；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天地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	非货币财产	
1	阮雅静	260,000.00	260,000.00	-	26.00
2	阮雅强	260,000.00	260,000.00	-	26.00
3	王培成	260,000.00	260,000.00	-	26.00
4	潘浦敦	150,000.00	-	150,000.00	15.00
5	陈伯川	50,000.00	-	50,000.00	5.00
6	周家麟	20,000.00	20,000.00	-	2.00
合计		<b>1,000,000.00</b>	<b>800,000.00</b>	<b>200,000.00</b>	<b>100.00</b>

## 2、设立的背景和原因

早在天地有限设立之前，阮雅静、阮雅强、王培成、潘浦敦、陈伯川已于 2000 年 9 月设立天地技术，从事热转印碳带的研发和生产，为了进一步发展热转印碳带的业务，阮雅静、阮雅强、王培成、潘浦敦、陈伯川、周家麟决定新设天地有限。

天地技术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说明“四、天地有限的股权演变情况”之“(二)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至 600 万元”之“6、天地技术的历史沿革”。

## 3、设立中存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在天地有限的设立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 潘浦敦、陈伯川向天地有限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版）第二十四条：“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

(2) 潘浦敦和陈伯川以非专利技术“热转印成像材料配方”作价 20 万元向天地有限出资的，而 2000 年 9 月潘浦敦和陈伯川以非专利技术“热转印碳带技术”作价 20.00 万元向天地技术出资的，上述两项技术在本质上系同一项技术，存在同时向两家公司出资的情形。

上述问题的规范与落实：

(1) 对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在 2002 年 7 月天地技术全部资产投入天地有限时，已经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1,230.00 万元。此外，公司

实际控制人韩琼、潘浦敦、刘建海出具承诺：“因公司历史沿革上的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导致的公司任何损失，皆由本人承担”。

保荐机构认为：对非专利技术出资未经评估，虽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公司及天地有限任何潜在的责任也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因此上述出资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天地有限设立时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行为虽然存在瑕疵，但已经得到纠正，前述出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对于向天地有限出资的“热转印成像材料配方”和向天地技术出资的“热转印碳带技术”本质上系同一项技术的问题，该问题也得到了解决与落实，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四、天地有限的股权演变情况”之“（二）2002年7月，第一次增资至600万元”之“7、本次增资中存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 （二）2002年7月，第一次增资至600万元

###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2年7月7日，天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阮雅静、阮雅强、王培成、潘浦敦、陈伯川、周家麟以天地技术的净资产（不含无形资产）和/或无形资产“热转印碳带技术”出资，其中天地技术净资产（不含无形资产）出资100.00万元，无形资产“热转印碳带技术”出资150.00万元；新增机构股东杭州高科、杭州高新、曼哈顿创投以及新增自然人股东刘建海、韩琼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地有限注册资本增至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额	出资方式	
			货币	非货币资产
1	杭州高科	1,220,000.00	1,220,000.00	-
2	杭州高新	360,000.00	360,000.00	-
3	曼哈顿创投	420,000.00	420,000.00	-
4	陈伯川	107,000.00	-	107,000.00
5	潘浦敦	321,000.00	-	321,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额	出资方式	
			货币	非货币资产
6	王培成	556,400.00	-	556,400.00
7	阮雅强	556,400.00	-	556,400.00
8	阮雅静	916,300.00	-	916,300.00
9	周家麟	42,900.00	-	42,900.00
10	刘建海	250,000.00	250,000.00	-
11	韩琼	250,000.00	250,000.00	-
合计		<b>5,000,000.00</b>	<b>2,500,000.00</b>	<b>2,500,000.00</b>

2002年5月22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评字[2002]第1715号），以200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天地技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97,982.68元、评估价值为16,242,493.42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517,982.68元，评估价值为1,517,982.68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80,000.00元、评估价值为14,724,510.74元。其中无形资产“热转印碳带技术”评估价值为12,300,000.00元。

2002年7月23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字[2002]第2479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7月23日止，天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150.00万元，以天地技术净资产出资100.00万元。

2002年7月25日，天地有限股东与杭州高科、杭州高新、曼哈顿创投、韩琼和刘建海签订《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协议书》，认可技术成果的评估价为1,230万元，各方确认价为17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已在天地有限设立时作价出资，本次增资额为余下150.00万元。

2002年7月3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增资完成后，天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货币	非货币财产	
1	杭州高科	1,220,000.00	1,220,000.00	-	20.333
2	阮雅静	1,176,300.00	260,000.00	916,300.00	19.605
3	阮雅强	816,400.00	260,000.00	556,400.00	13.607
4	王培成	816,400.00	260,000.00	556,400.00	13.6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货币	非货币财产	
5	潘浦敦	471,000.00	-	471,000.00	7.850
6	曼哈顿创投	420,000.00	420,000.00	-	7.000
7	杭州高新	360,000.00	360,000.00	-	6.000
8	刘建海	250,000.00	250,000.00	-	4.167
9	韩琼	250,000.00	250,000.00	-	4.167
10	陈伯川	157,000.00	-	157,000.00	2.617
11	周家麟	62,900.00	20,000.00	42,900.00	1.048
	<b>合计</b>	<b>6,000,000.00</b>	<b>3,300,000.00</b>	<b>2,700,000.00</b>	<b>100.000</b>

## 2、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增资的目的，一方面系通过引入新股东筹措资金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另一方面，也为了激励韩琼、刘建海，使其在成为公司股东后为天地有限的进一步发展作出努力。

本次增资前，天地技术与天地有限在股东、核心技术上基本相同，且在主营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通过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核心技术的完备性，完善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另外，以天地技术的资产出资，能防止天地有限原股东股权在本次增资中被过度稀释。

## 3、本次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天地有限在本次增资时离设立时间较近，本次增资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 4、本次新增机构股东背景及投资决策程序

### (1) 杭州高科

杭州高科本次增资时，系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授权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1 日，杭州高科董事会出具了《审议通过对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决议》，认为天地数码“热转印碳带项目”市场容量、行业利润等指标客观，企业成长性有保障，董事会同意对天地数码投资 122.00 万元。投

资后，杭州高科持有天地数码 12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0.333%。

## (2) 曼哈顿创投

曼哈顿创投在本次增资时，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高科	有限合伙人	475.00	95.00
2	曼哈顿资本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0	4.80
3	陈平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2002 年 7 月 9 日，曼哈顿创投普通合伙人曼哈顿资本管理咨询（杭州）有限公司经董事会讨论和表决，同意曼哈顿创投对天地数码投资 42.00 万元，现金投入从曼哈顿创投资本账户中支出。投资后，曼哈顿创投持有天地数码 42.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7.00%。

## (3) 杭州高新

杭州高新在本次增资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250.00	83.33
2	浙江大学图灵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	50.00	3.33
3	杭州中程兴达电子实业公司	50.00	3.33
4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50.00	3.33
5	杭州杭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0.00	2.00
6	杭州四康智能设备厂	30.00	2.00
7	杭州通灵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00	1.33
8	浙江浙大中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	0.66
9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公司	10.00	0.66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2002 年 7 月 10 日，杭州高新授权时任杭州高新总经理陈卫东全权办理投资天地有限的工商注册事宜，并签署投资文件。

## 5、天地技术的历史沿革

### (1) 天地技术的设立

天地技术系由阮雅静以货币出资 26.80 万元，阮雅强以货币出资 26.60 万元，王培成以货币出资 26.60 万元，陈伯川以“热转印碳带技术”出资 5.00 万元，潘浦敦以“热转印碳带技术”出资 15.00 万元设立。天地技术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阮雅静，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热转印碳带，热转印色带；组织生产：本公司开发的产品；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

2000 年 8 月 2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预先核准天地技术名称为“杭州天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8 日，阮雅静、阮雅强、王培成、潘浦敦、陈伯川签订《经交接验收、投资各方确认的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清单》，对“热转印碳带技术”的作价投资予以确认并移交给天地技术。

2000 年 9 月 18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验[2000]814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18 日止，天地技术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0 万元。

2000 年 9 月 2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准天地技术设立。

天地技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货币	非货币财产	
1	阮雅静	268,000.00	268,000.00	-	26.80
2	阮雅强	266,000.00	266,000.00	-	26.60
3	王培成	266,000.00	266,000.00	-	26.60
4	潘浦敦	150,000.00	-	150,000.00	15.00
5	陈伯川	50,000.00	-	50,000.00	5.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800,000.00</b>	<b>200,000.00</b>	<b>100.00</b>

## **(2) 天地技术的注销**

2002年2月25日，天地技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各股东以天地技术全部资产出资投入天地有限，天地技术予以解散。天地技术成立清算组，成员为阮雅静、王培成、阮雅强，阮雅静担任组长。

天地技术分别于2002年2月26日、2002年2月28日在《浙江经济报》、于2002年2月28日在《浙江经济报周刊》刊登了注销公告。

2002年4月26日，天地技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批准公司清算组2002年4月25日的清算报告；同意进行资产评估后，开展由天地有限重组天地技术事宜；同意办理税务、工商注销手续。

2002年8月14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登记管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杭地税登稽字[2002]第00000229号），准予注销。2003年8月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高）企业注销受理[2003]第001285号）。

## **6、本次增资中存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 **(1) 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潘浦敦、陈伯川于2000年11月7日就“热转印成像材料配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名称为“热转印色带”。但自2002年4月天地有限设立后以及本次增资后，潘浦敦、陈伯川未及时办理专利申请人变更登记手续，至2003年11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热转印色带”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00127292.6），专利权人为潘浦敦、陈伯川。在天地有限设立后，该技术已由天地有限占有和使用，天地技术在天地有限设立之前也已进入注销程序，因此，该技术一直由天地有限独家使用。2008年5月9日，由潘浦敦、陈伯川无偿将该专利权变更至天地有限名下。

保荐机构认为，天地有限在设立时，即已拥有了“热转印成像材料配方”这

一非专利技术，虽然该技术在取得专利权后至 2008 年 4 月专利权人为潘浦敦、陈伯川，但天地有限一直占用和使用该专利技术，且在 2008 年 5 月该专利技术已经变更至天地有限名下，天地有限未向上述二人支付任何对价。因此天地有限已完整地拥有该无形资产的权属。上述问题已得到解决和落实。

发行人律师认为，天地有限未能及时办理无形产权属过户登记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热转印成像材料配方”和“热转印碳带技术”分别向天地有限和向天地技术出资，但本质系同一技术的问题**

2000 年 9 月天地技术设立时潘浦敦和陈伯川以非专利技术“热转印碳带技术”作价 20.00 万元出资，2002 年 4 月天地有限设立时，潘浦敦、陈伯川又以“热转印成像材料配方”作价 20.00 万元出资，虽然后一技术较前一技术有所改良，但在本质上系同一技术，因此，存在潘浦敦和陈伯川以同一技术向两家公司出资的情形，出资存在瑕疵。

2002 年 7 月阮雅静、阮雅强、王培成、潘浦敦、陈伯川、周家麟以天地技术的净资产（不含无形资产）和/或无形资产“热转印碳带技术”向天地有限增资。此外，根据 2002 年 5 月 22 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评字[2002]第 1715 号），“热转印碳带技术”评估价值为 1,230.00 万元。2002 年 7 月 25 日，天地有限各股东签订《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协议书》，认可技术成果的评估价为 1,230.00 万元，各方确认价为 17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已在天地有限设立时作价出资，本次增资额为余下 150.00 万元。由于上述技术的评估价值高于该技术在天地有限的出资作价，因此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同时由于天地技术包括该技术在内的全部资产均已投入天地有限，该技术最终均由天地有限占用和使用。

2010 年 12 月，该技术的全部无形资产出资和天地技术净资产出资的合计 270.00 万元出资额全部由天地有限进行了减资，该技术出资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减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四、天地有限的股权演变情况”之“（五）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至 600 万元”之“本次减资的背景和原因”。

保荐机构认为，潘浦敦、陈伯川在天地有限设立时以及阮雅静、阮雅强、王培成、潘浦敦、陈伯川、周家麟在本次增资中以无形资产出资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况，但该出资瑕疵不构成虚增注册资本，并且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一直由天地有限占有和使用。此外，该部分无形资产出资已于 2010 年 12 月全部进行了减资，至此天地有限注册资本皆为货币出资，因此上述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和落实。

发行人律师认为，天地有限本次增资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的问题**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地有限无形资产出资为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33%，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所规定 20%的比例，但符合《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杭政[1999]5 号）的规定，即允许并鼓励高新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投资，经规定评估并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其作价入股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最高可达 35%。该无形资产已经过杭州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下发的《杭州市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杭科高成认字[2002]第 012 号）的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2002 年 7 月 3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天地有限本次股权变更予以核准。

2007 年 12 月，天地有限增资至 870.00 万元，天地有限无形资产出资比例降为 19.54%。2010 年 12 月，全部 170.00 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由天地有限进行了减资，该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增资和减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四、天地有限的股权演变情况”之“（四）200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至 870 万元”和“（五）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至 6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琼、潘浦敦、刘建海出具承诺：“因公司历史沿革上的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导致的公司任何损失，皆由本人承担”

保荐机构认为，天地有限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的规定，主要是由于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的法律冲突所造成的，且该问题已随着天地有限2007年12月的增资和2010年12月的减资得到了彻底解决。另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琼、潘浦敦、刘建海出具的承诺，天地有限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发行人未来潜在的不利影响也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该问题已得到妥善的解决和落实。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增资中天地有限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虽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符合《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杭政[1999]5号）规定，且天地有限已通过2007年12月的增资将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瑕疵进行了规范。

#### （4）本次增资中股东对于天地技术净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出资分配问题

本次天地有限增资中，阮雅静、阮雅强、王培成、潘浦敦、陈伯川、周家麟分别向天地有限投入天地技术的净资产（不含无形资产）和/或无形资产“热转印碳带技术”。投入天地有限的全部资产合计250.00万元，其中天地技术净资产100.00万元，无形资产“热转印碳带技术”150.00万元。根据2002年7月5日天地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上述股东投入的资产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合计		其中：天地技术净资产 (不含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热转 印碳带技术”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	阮雅静	91.63	36.6520	33.50	33.5000	58.13	38.7533
2	阮雅强	55.64	22.2560	33.25	33.2500	22.39	14.9267
3	王培成	55.64	22.2560	33.25	33.2500	22.39	14.9267
4	潘浦敦	32.10	12.8400	-	-	32.10	21.4000
5	陈伯川	10.70	4.2800	-	-	10.70	7.1333
6	周家麟	4.29	1.7160	-	-	4.29	2.8600
	合计	25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50.00	100.0000

由上表可见，对于投入的天地技术净资产的分配和无形资产“热转印碳带技术”的分配并未按照各股东在天地技术或天地有限的持股比例进行，系各股东在增资过程中对出资资产的重新分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对于本次增资中，阮雅静、阮雅强、王培成、潘浦敦、陈伯川、周家麟对天地技术净资产、无形资产“热转印碳带技术”出资比例的调整经股东会决议认可并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此外，对于天地有限注册资本中以天地技术净资产和无形资产“热转印碳带技术”出资的部分，已在2010年12月的减资过程中予以减去。

### (三) 2005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实际控制人变更

#### 1、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5年7月25日，天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股权转让事项：杭州高科技将11.083%和9.2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潘浦敦和阮雅静；曼哈顿创投将7.000%的股权转让给刘建海；陈伯川将2.487%和0.1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潘浦敦和刘建海；王培成将12.760%和0.84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韩琼和关键；阮雅强将5.093%、5.760%、1.500%、0.153%、0.500%、0.300%、0.3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阮雅静、刘建海、谢党、关键、雷勇、肖锐、颜晨曦；周家麟将0.333%和0.7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阮雅静和韩琼；阮雅静将1.078%和0.493%的股权分别让给刘建海、韩琼。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	非货币财产
杭州高科	潘浦敦	665,000.00	11.083	665,000.00	-
	阮雅静	555,000.00	9.250	555,000.00	-
	<b>合计</b>	<b>1,220,000.00</b>	<b>20.333</b>	<b>1,220,000.00</b>	-
曼哈顿创投	刘建海	420,000.00	7.000	420,000.00	-
	<b>合计</b>	<b>420,000.00</b>	<b>7.000</b>	<b>420,000.00</b>	-
陈伯川	潘浦敦	149,200.00	2.487	-	149,200.00
	刘建海	7,800.00	0.130	-	7,800.00
	<b>合计</b>	<b>157,000.00</b>	<b>2.617</b>	-	<b>157,000.00</b>
王培成	韩琼	765,600.00	12.760	209,200.00	556,400.00
	关键	50,800.00	0.847	50,800.00	-
	<b>合计</b>	<b>816,400.00</b>	<b>13.607</b>	<b>260,000.00</b>	<b>556,400.00</b>
阮雅强	阮雅静	305,600.00	5.093	94,800.00	210,8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	非货币财产
	刘建海	345,600.00	5.760	0	345,600.00
	谢党	90,000.00	1.500	90,000.00	-
	关健	9,200.00	0.153	9,200.00	-
	雷勇	30,000.00	0.500	30,000.00	-
	肖锐	18,000.00	0.300	18,000.00	-
	颜晨曦	18,000.00	0.300	18,000.00	-
	<b>合计</b>	<b>816,400.00</b>	<b>13.607</b>	<b>260,000.00</b>	<b>556,400.00</b>
周家麟	阮雅静	20,000.00	0.333	20,000.00	-
	韩琼	42,900.00	0.715	-	42,900.00
	<b>合计</b>	<b>62,900.00</b>	<b>1.048</b>	<b>20,000.00</b>	<b>42,900.00</b>
阮雅静	刘建海	64,700.00	1.078	-	64,700.00
	韩琼	29,600.00	0.493	-	29,600.00
	<b>合计</b>	<b>94,300.00</b>	<b>1.571</b>	<b>-</b>	<b>94,300.00</b>

本次转让后，杭州高科、曼哈顿创投、陈伯川、王培成、阮雅强、周家麟不再持有天地有限的股权，天地有限新增股东谢党、雷勇、关健、肖锐、颜晨曦。

2005年8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货币	非货币财产	
1	阮雅静	1,962,600.00	929,800.00	1,032,800.00	32.710
2	潘浦敦	1,285,200.00	665,000.00	620,200.00	21.420
3	韩琼	1,088,100.00	459,200.00	628,900.00	18.135
4	刘建海	1,088,100.00	670,000.00	418,100.00	18.135
5	杭州高新	360,000.00	360,000.00	-	6.000
6	谢党	90,000.00	90,000.00	-	1.500
7	关健	60,000.00	60,000.00	-	1.000
8	雷勇	30,000.00	30,000.00	-	0.500
9	肖锐	18,000.00	18,000.00	-	0.300
10	颜晨曦	18,000.00	18,000.00	-	0.300
	<b>合计</b>	<b>6,000,000.00</b>	<b>3,300,000.00</b>	<b>2,700,000.00</b>	<b>100.00</b>

## 2、本次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2003年5月，由于天地有限尚在初创时期，且产品价格出现下跌，天地有

限出现亏损，杭州高科为了回避风险，决定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同时，天地有限高管和核心团队为了与公司共同发展，决定受让全部股权，并由天地有限时任总经理刘建海代表公司高管和核心团队与杭州高科签订股权转让意向文件，但由于股价款金额相对较大，天地有限高管和团队成员一时无法筹措足够的资金，因此在 2005 年 5 月受让方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后，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事宜。

此外，随着天地有限生产经营的开展，潘浦敦、韩琼、刘建海作为天地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天地有限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次转让前阮雅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阮雅静、潘浦敦、韩琼、刘建海成为天地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3、本次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

### **4、机构股东本次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杭州高科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3 年 5 月 7 日，杭州高科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天地有限设立至今，存在销售形势严峻、产品质量与打入国际市场标准有距离、售价下跌等因素，杭州高科对该项目投资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回避风险，同意将天地有限的全部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天地数码的高管团队，考虑到其资金能力有限，首次转让约 50%（按转让款到位的情况相应变更工商登记），一年内全部转让完毕。

2005 年 5 月 23 日，杭州市科技局科技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高科转让持有天地有限股权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事项，认为杭州高科已按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价格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在此之前未到位的股权转让款项按约定年利率 6.31%收取利息，利息已全部收取并结清（利息累计金额为 21,581.95 元），同意杭州高科按工商变更程序办理该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005年5月23日，杭州市科技局科技投资管理委员会向杭州市科技局递交《关于对杭州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的请示》（杭科管[2005]3号）。

2005年6月30日，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对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的批复》（杭科办[2005]116号），同意杭州高科对天地有限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工商变更。

2005年8月2日，杭州高科分别与潘浦敦、阮雅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5、国有股权情况

本次杭州高科将持有的全部天地数码股权转让，实际发生于2003年5月7日，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即国有产权应当进展招拍挂方式转让是于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并于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该规定的出台时间晚于本次杭州高科国有股权转让的时间，即转让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强制要求国有股权转让须履行招拍挂程序。但是，杭州高科此次转让未按照当时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履行评估程序。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6年6月8日出具的杭科计[2016]96号确认文件：2003年5月，杭州高科转让天地有限股权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内部有权机关审议确认了该投资收回事项。2005年5月，杭州高科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后，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杭州市科技局对杭州高科投融资业务的监管规定。

2017年9月12日，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杭州市人民政府上报了《关于对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杭科办[2017]187号），确认：

“1、2002年7月，杭州高科及曼哈顿创投认购天地数码股权时各自履行了决策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审议确认了该投资事项，投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杭州高科及曼哈顿创投转让天地数码全部股权发生于2003年5月，其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审议确认了该投资退出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杭州高科及曼哈顿创投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后，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产权进场招拍挂交易等程序，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因天地数码当时刚投入运营且经营困难，未拥有厂房和土地，同时，参照天地数码截至2002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本次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6,000,000.00元平价转让高于公司当时的净资产5,976,844.72元，故本次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综上，杭州高科及曼哈顿创投的退出已经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相关转让行为有效，退出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17年9月28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府办简复第B20171452号），同意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杭科办[2017]187号）中的审核确认意见。

2017年10月19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上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余政[2017]25号），请求确认：

“1、2002年7月，杭州高科及曼哈顿创投认购天地数码股权时各自履行了决策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审议确认了该投资事项，投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杭州高科及曼哈顿创投转让天地数码全部股权发生于2003年5月，其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审议确认了该投资退出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杭州高科及曼哈顿创投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后，办理了股权转

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履行产权进场招拍挂交易等程序，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因天地数码当时刚投入运营且经营困难，未拥有厂房和土地，同时，参照天地数码截至 2002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本次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6,000,000.00 元平价转让高于公司当时的净资产 5,976,844.72 元，故本次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综上，杭州高科及曼哈顿创投的退出已经获得有权部门批准，相关转让行为有效，退出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17 年 10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7]97 号），省政府同意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上报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的请示》中的确认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高科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无需进行招拍挂流程；本次转让虽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且杭州高科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亦得到其上级主管部门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转让真实、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杭州高科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实质发生于 2003 年 5 月，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转让无需进行招拍挂流程；本次转让虽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行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且杭州高科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亦得到其上级主管部门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真实、有效。

## 6、新增股东的情况

新增股东谢党、雷勇、关键、肖锐、颜晨曦在受让时均为天地有限员工。

## 7、本次转让中存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 (1) 阮雅静既受让股权又转让股权的情况

本次转让中，阮雅静受让了杭州高科持有的 9.25% 的股权，同时阮雅静又将其持有的合计 1.57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建海和韩琼。原因系随着天地有限生产经营的开展，潘浦敦、韩琼、刘建海作为天地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天地有限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次转让前阮雅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阮雅静、潘浦敦、韩琼、刘建海成为天地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地有限的实际控制权发生了变动。在本次转让前，天地有限由阮雅静控制。本次转让后，天地有限由阮雅静、潘浦敦、刘建海、韩琼共同控制。

## (四) 200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至 870 万元

### 1、本次转让和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11 月 20 日，天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雷勇将其持有的天地有限 0.500%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阮雅静，股东肖锐将其持有的天地有限 0.300%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阮雅静。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30 日，天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股东阮雅静以货币出资方式追加投资 103.28 万元；股东韩琼以货币出资方式追加投资 62.89 万元；股东潘浦敦以货币出资方式追加投资 62.02 万元；股东刘建海以货币出资方式追加投资 41.81 万元；

2007 年 12 月 9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7]198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7 日止，天地有限已经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7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股东雷勇、肖锐不再持有天地有限股权。

2007年12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转让和增资后，天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	非货币财产	
1	阮雅静	3,043,400.00	2,010,600.00	1,032,800.00	34.982
2	潘浦敦	1,905,400.00	1,285,200.00	620,200.00	21.901
3	韩琼	1,717,000.00	1,088,100.00	628,900.00	19.736
4	刘建海	1,506,200.00	1,088,100.00	418,100.00	17.313
5	杭州高新	360,000.00	360,000.00	-	4.138
6	谢党	90,000.00	90,000.00	-	1.034
7	关健	60,000.00	60,000.00	-	0.690
8	颜晨曦	18,000.00	18,000.00	-	0.207
	合计	8,700,000.00	6,000,000.00	2,700,000.00	100.000

## 2、本次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转让的原因系雷勇、肖锐辞去在天地有限的职务同时基于个人资金需要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阮雅静。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全体持有非货币财产出资金额的股东以等值于各自持有非货币财产的金额的货币增加注册资本，并通过本次增资，将非货币出资比例将至 19.54%，以解决 2002 年 7 月无形资产出资瑕疵的问题。

## 3、本次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为按出资额平价转让。

## 4、本次转让中存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次增资中，全体持有非货币财产出资金额的股东以等值于各自持有非货币财产的金额的货币增加注册资本，降低了非货币出资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但未能彻底解决非货币资产出资瑕疵。2010 年 12 月，全部非货币出资 270 万元由天

地有限进行了减资，该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减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四、天地有限的股权演变情况”之“（五）2010年12月，第一次减资至600万元”。

### （五）2010年12月，第一次减资至600万元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 1、本次减资和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0年6月1日，天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天地有限减少注册资本270万元。天地有限股东阮雅静减少投资103.28万元，其中净资产出资54.58万元，无形资产出资48.70万元；股东潘浦敦减少投资62.02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出资62.02万元；股东韩琼减少投资62.89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出资29.64万元，净资产出资33.25万元；股东刘建海减少投资41.81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出资29.64万元，净资产出资12.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出资金额（元）	减资（元）		减资后出资额（元）
			净资产出资	无形资产出资	
1	阮雅静	3,043,400.00	545,800.00	487,000.00	2,010,600.00
2	潘浦敦	1,905,400.00	-	620,200.00	1,285,200.00
3	韩琼	1,717,000.00	332,500.00	296,400.00	1,088,100.00
4	刘建海	1,506,200.00	121,700.00	296,400.00	1,088,100.00
合计			<b>1,000,000.00</b>	<b>1,700,000.00</b>	

2010年6月2日，天地有限在《钱江晚报》上就本次减资事项刊登了《减资公告》。2010年11月24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验（2010）177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天地有限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

2010年10月31日，天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股权转让事项：阮雅静将1.510%、1.216%、0.2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谭望平、丁立新、汪欣；潘浦敦将0.58%的股权转让给丁立新；刘建海将0.490%的股权转让给谭望平；韩琼将0.490%的股权转让给汪欣。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价款	每股出资额价格
-----	-----	------	------	---------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转让价款	每股出资额价格
阮雅静	汪欣	12,600.00	36,918.00	2.93
	谭望平	90,600.00	181,200.00	2.00
	丁立新	72,960.00	213,772.80	2.93
潘浦敦	丁立新	35,040.00	102,600.94	2.93
刘建海	谭望平	29,400.00	58,800.00	2.00
韩琼	汪欣	29,400.00	86,142.00	2.93

本次减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地有限全部出资均为货币出资，谭望平、丁立新、汪欣成为天地有限新股东。

2010年12月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减资事项和股权转让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和转让后，天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阮雅静	1,834,440.00	货币出资	30.574
2	潘浦敦	1,250,160.00	货币出资	20.836
3	刘建海	1,058,700.00	货币出资	17.645
4	韩琼	1,058,700.00	货币出资	17.645
5	杭州高新	360,000.00	货币出资	6.000
6	谭望平	120,000.00	货币出资	2.000
7	丁立新	108,000.00	货币出资	1.800
8	谢党	90,000.00	货币出资	1.500
9	关健	60,000.00	货币出资	1.000
10	汪欣	42,000.00	货币出资	0.700
11	颜晨曦	18,000.00	货币出资	0.300
合计		<b>6,000,000.00</b>	--	<b>100.000</b>

## 2、本次减资和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减资系为了解决天地有限历史沿革中非货币资产出资瑕疵，本次减资后天地有限的出资方式变更为全部由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天地有限员工汪欣、丁立新予以激励。谭望平本次受让股权之时，从事设备运作、节能管理方面的教学研究工作，在设备管理和运作上能够为天地有限带来帮助。同时，其兄谭耀平为天地有限聘任的外部技术顾问。故经天地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谭望平向阮雅静、刘建

海受让部分股权。

### 3、本次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汪欣、丁立新、谭望平股权受让的价格以天地有限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为了激励谭望平在设备运作、节能管理等方面为天地有限带来的贡献，同时，考虑到其兄谭耀平为天地有限聘任的外部技术顾问，谭望平受让股权的价格低于汪欣、丁立新的股权受让价格。

### 4、本次减资和转让中存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通过减资，天地有限彻底解决了 2002 年 7 月增资中的无形资产出资瑕疵。2010 年 12 月，全部非货币出资均在本次减资中 270.00 万元由天地有限进行了减资，该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本次股权转让中，虽然同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但该等价格的约定系股权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股权转让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然存在不同股权转让价格，但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的约定系股权转让主体之间真实意思的表示，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六) 2012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至 628.2723 万元

###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6 月 5 日，天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至 628.2723 万元，由柳雁等 16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本次新增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每元出资额价格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每元出资额价格
1	周佩锋	37,765.00	货币出资	486,410.00	12.88
2	章华萍	34,003.00	货币出资	437,939.00	12.88
3	白凯	31,414.00	货币出资	404,600.00	12.88
4	杨晓华	31,414.00	货币出资	404,600.00	12.88
5	朱利利	30,873.00	货币出资	397,641.00	12.88
6	董立奇	21,990.00	货币出资	283,220.00	12.88
7	柳雁	21,990.00	货币出资	283,220.00	12.88
8	卢惠民	18,848.00	货币出资	242,760.00	12.88
9	常正	11,271.00	货币出资	145,170.00	12.88
10	陈志伟	9,832.00	货币出资	126,640.00	12.88
11	马利军	9,738.00	货币出资	125,426.00	12.88
12	鞠春伟	9,543.00	货币出资	122,917.00	12.88
13	应佩佩	7,294.00	货币出资	93,948.00	12.88
14	骆艳	3,412.00	货币出资	43,940.00	12.88
15	孙花	1,885.00	货币出资	24,276.00	12.88
16	陈芳芳	1,451.00	货币出资	18,693.00	12.88
<b>合计</b>		<b>282,723.00</b>		<b>3,641,400.00</b>	

2012年6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79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7日止，天地有限已收到柳雁等16名自然人缴纳的364.1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27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35.8677万元。变更后天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28.2723万元，累计实收资本628.2723万元。

2012年6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天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阮雅静	1,834,440.00	货币出资	29.1982
2	潘浦敦	1,250,160.00	货币出资	19.8984
3	刘建海	1,058,700.00	货币出资	16.8510
4	韩琼	1,058,700.00	货币出资	16.8510
5	杭州高新	360,000.00	货币出资	5.7300
6	谭望平	120,000.00	货币出资	1.9100
7	丁立新	108,000.00	货币出资	1.7190
8	谢党	90,000.00	货币出资	1.4325
9	关健	60,000.00	货币出资	0.95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0	汪欣	42,000.00	货币出资	0.6685
11	周佩锋	37,765.00	货币出资	0.6011
12	章华萍	34,003.00	货币出资	0.5412
13	白凯	31,414.00	货币出资	0.5000
14	杨晓华	31,414.00	货币出资	0.5000
15	朱利利	30,873.00	货币出资	0.4914
16	柳雁	21,990.00	货币出资	0.3500
17	董立奇	21,990.00	货币出资	0.3500
18	卢惠民	18,848.00	货币出资	0.3000
19	颜晨曦	18,000.00	货币出资	0.2865
20	常正	11,271.00	货币出资	0.1794
21	陈志伟	9,832.00	货币出资	0.1565
22	马利军	9,738.00	货币出资	0.1550
23	鞠春伟	9,543.00	货币出资	0.1519
24	应佩佩	7,294.00	货币出资	0.1161
25	骆艳	3,412.00	货币出资	0.0543
26	孙花	1,885.00	货币出资	0.0300
27	陈芳芳	1,451.00	货币出资	0.0231
合计		<b>6,282,723.00</b>	--	<b>100.0000</b>

## 2、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了激励公司在职员工。

## 3、本次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新增股东与公司签订的《员工入股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259.00万元（合并报表数）及公司土地房产增值3,833.00万元，合计8,092.00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12.88元。

### （七）2013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1、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3年1月10日，天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孙花将其持有天地有限0.0300%的0.1885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利利；股东周佩锋将其持有天地有限0.6011%的3.7765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国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

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为溢价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每股出资额价格
孙花	朱利利	1,885.00	24,882.00	13.20
周佩锋	周国元	37,765.00	498,498.00	13.20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股东孙花、周佩锋不再持有天地有限股权，新增股东朱利利为公司员工、新增股东周国元为周佩锋的父亲。

2013年1月3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天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阮雅静	1,834,440.00	货币出资	29.1982
2	潘浦敦	1,250,160.00	货币出资	19.8984
3	刘建海	1,058,700.00	货币出资	16.8510
4	韩琼	1,058,700.00	货币出资	16.8510
5	杭州高新	360,000.00	货币出资	5.7300
6	谭望平	120,000.00	货币出资	1.9100
7	丁立新	108,000.00	货币出资	1.7190
8	谢党	90,000.00	货币出资	1.4325
9	关健	60,000.00	货币出资	0.9550
10	汪欣	42,000.00	货币出资	0.6685
11	周国元	37,765.00	货币出资	0.6011
12	章华萍	34,003.00	货币出资	0.5412
13	朱利利	32,758.00	货币出资	0.5214
14	白凯	31,414.00	货币出资	0.5000
15	杨晓华	31,414.00	货币出资	0.5000
16	柳雁	21,990.00	货币出资	0.3500
17	董立奇	21,990.00	货币出资	0.3500
18	卢惠民	18,848.00	货币出资	0.3000
19	颜晨曦	18,000.00	货币出资	0.2865
20	常正	11,271.00	货币出资	0.1794
21	陈志伟	9,832.00	货币出资	0.1565
22	马利军	9,738.00	货币出资	0.1550
23	鞠春伟	9,543.00	货币出资	0.1519
24	应佩佩	7,294.00	货币出资	0.1161
25	骆艳	3,412.00	货币出资	0.0543
26	陈芳芳	1,451.00	货币出资	0.0231
	<b>合计</b>	<b>6,282,723.00</b>	<b>--</b>	<b>100.0000</b>

## 2、本次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孙花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其辞去公司职务和个人资金需要。周国元为周佩锋的父亲，本次转让系父女之间就财产进行了分配和安排。

## 3、本次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孙花、周佩锋于 2012 年 6 月的出资金额并加上 3 个月的利息（年利率 10%）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13.2 元。

### （八）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实际控制人变更

#### 1、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1 月 9 日，天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天地有限股东阮雅静将其持有天地有限 13.5000% 的 84.8168 万元出资转让给严金章，将其持有天地有限 9.6982% 的 60.9309 万元出资转让给升华集团，将其持有天地有限 4.0000% 的 25.1309 万元出资转让给韩琼，将其持有天地有限 2.0000% 的 12.5654 万元出资转让给枣一兵。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为溢价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每元出资额价格
阮雅静	严金章	848,168.00	42,525,000.00	50.14
	升华集团	609,309.00	30,549,330.00	50.14
	韩琼	251,309.00	3,300,000.00	13.13
	枣一兵	125,654.00	6,600,000.00	52.53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阮雅静不再持有天地有限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琼、潘浦敦、刘建海，新增股东严金章、升华集团、枣一兵。

2013 年 11 月 1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天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琼	1,310,009.00	货币出资	20.8510
2	潘浦敦	1,250,160.00	货币出资	19.8984
3	刘建海	1,058,700.00	货币出资	16.8510
4	严金章	848,168.00	货币出资	13.5000
5	升华集团	609,309.00	货币出资	9.6982
6	杭州高新	360,000.00	货币出资	5.7300
7	枣一兵	125,654.00	货币出资	2.0000
8	谭望平	120,000.00	货币出资	1.9100
9	丁立新	108,000.00	货币出资	1.7190
10	谢党	90,000.00	货币出资	1.4325
11	关键	60,000.00	货币出资	0.9550
12	汪欣	42,000.00	货币出资	0.6685
13	周国元	37,765.00	货币出资	0.6011
14	章华萍	34,003.00	货币出资	0.5412
15	朱利利	32,758.00	货币出资	0.5214
16	白凯	31,414.00	货币出资	0.5000
17	杨晓华	31,414.00	货币出资	0.5000
18	柳雁	21,990.00	货币出资	0.3500
19	董立奇	21,990.00	货币出资	0.3500
20	卢惠民	18,848.00	货币出资	0.3000
21	颜晨曦	18,000.00	货币出资	0.2865
22	常正	11,271.00	货币出资	0.1794
23	陈志伟	9,832.00	货币出资	0.1565
24	马利军	9,738.00	货币出资	0.1550
25	鞠春伟	9,543.00	货币出资	0.1519
26	应佩佩	7,294.00	货币出资	0.1161
27	骆艳	3,412.00	货币出资	0.0543
28	陈芳芳	1,451.00	货币出资	0.0231
	<b>合计</b>	<b>6,282,723.00</b>	<b>--</b>	<b>100.0000</b>

## 2、本次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系阮雅静出于身体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同时需要资金治疗，因此将持有的全部天地有限股权予以转让。本次转让前，阮雅静为天地有限第一大股东，转让完成后阮雅静不再持有天地有限股权。

## 3、本次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价格参考并进行一定幅度溢价作为转让价格。

#### 4、本次转让中存在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中，存在同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不同的情形，原因系在本次转让前，阮雅静、潘浦敦、刘建海、韩琼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在阮雅静因病未能履行工作职责至其转让全部股权期间，主要由韩琼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阮雅静委托韩琼代行董事长职责，经与各共同控制人协商，阮雅静与韩琼约定以此价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一方面保持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韩琼、潘浦敦、刘建海仍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另一方面韩琼受让该部分股权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也有利于激励其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该等价格的约定系股权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股权转让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然存在不同的股权转让价格，但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的约定系股权转让主体之间真实意思的表示，亦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 五、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12月2日，天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天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

2014年1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50号），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地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9,233,259.41元。

2014年1月20日，坤元评估出具了《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7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天地有限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100,040,582.67元。

2014年1月2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杭)名称预核[2014]第 060904 号), 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2 日, 天地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 对上述审计评估数据予以确认, 并同意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9,233,259.41 元按 1.0255:1 的比例折合股本 48,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本总额为 48,000,000.00 元, 溢价部分 1,223,259.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1 月 2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 号), 截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 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天地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48,000,000.00 元。

2014 年 2 月 15 日, 天地数码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同意设立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韩琼	10,008,467	净资产折股	20.8510
2	潘浦敦	9,551,222	净资产折股	19.8984
3	刘建海	8,088,467	净资产折股	16.8510
4	严金章	6,480,003	净资产折股	13.5000
5	升华集团	4,655,120	净资产折股	9.6982
6	杭州高新	2,750,400	净资产折股	5.7300
7	枣一兵	959,996	净资产折股	2.0000
8	谭望平	916,800	净资产折股	1.9100
9	丁立新	825,120	净资产折股	1.7190
10	谢党	687,600	净资产折股	1.4325
11	关健	458,400	净资产折股	0.9550
12	汪欣	320,880	净资产折股	0.6685
13	周国元	288,525	净资产折股	0.6011
14	章华萍	259,783	净资产折股	0.5412
15	朱利利	250,271	净资产折股	0.5214
16	白凯	240,003	净资产折股	0.5000
17	杨晓华	240,003	净资产折股	0.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8	柳雁	168,004	净资产折股	0.3500
19	董立奇	168,004	净资产折股	0.3500
20	卢惠民	143,999	净资产折股	0.3000
21	颜晨曦	137,520	净资产折股	0.2865
22	常正	86,110	净资产折股	0.1794
23	陈志伟	75,116	净资产折股	0.1565
24	马利军	74,398	净资产折股	0.1550
25	鞠春伟	72,909	净资产折股	0.1519
26	应佩佩	55,726	净资产折股	0.1161
27	骆艳	26,068	净资产折股	0.0543
28	陈芳芳	11,086	净资产折股	0.0231
	<b>合计</b>	<b>48,000,000</b>		<b>100.0000</b>

## 六、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 (一) 2014年5月，第一次增资至4,893.80万元

####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7日，天地数码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地数码注册资本增至4,893.80万元；由杭州冠硕以及张群华等11名自然人新增注册资本938,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额	出资金额	每股价格
1	杭州冠硕	310,000.00	646,102.00	2.0842
2	张群华	400,000.00	833,680.00	2.0842
3	李宏	30,000.00	62,526.00	2.0842
4	张书韬	22,000.00	45,853.00	2.0842
5	江涛	22,000.00	45,853.00	2.0842
6	官涛	22,000.00	45,853.00	2.0842
7	林观杰	22,000.00	45,853.00	2.0842
8	张改勤	22,000.00	45,853.00	2.0842
9	孙梅花	22,000.00	45,853.00	2.0842
10	张连军	22,000.00	45,853.00	2.0842
11	周家峰	22,000.00	45,853.00	2.0842
12	应菲敏	22,000.00	45,853.00	2.0842
	<b>合计</b>	<b>938,000.00</b>	<b>1,954,985.00</b>	

2014年4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1

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38,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48,938,000.00元。

2014年5月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韩琼	10,008,467	20.4513
2	潘浦敦	9,551,222	19.5170
3	刘建海	8,088,467	16.5280
4	严金章	6,480,003	13.2413
5	升华集团	4,655,120	9.5123
6	杭州高新	2,750,400	5.6202
7	枣一兵	959,996	1.9617
8	谭望平	916,800	1.8734
9	丁立新	825,120	1.6861
10	谢党	687,600	1.4050
11	关健	458,400	0.9367
12	张群华	400,000	0.8174
13	汪欣	320,880	0.6557
14	杭州冠硕	310,000	0.6335
15	周国元	288,525	0.5896
16	章华萍	259,783	0.5308
17	朱利利	250,271	0.5114
18	白凯	240,003	0.4904
19	杨晓华	240,003	0.4904
20	柳雁	168,004	0.3433
21	董立奇	168,004	0.3433
22	卢惠民	143,999	0.2942
23	颜晨曦	137,520	0.2810
24	常正	86,110	0.1760
25	陈志伟	75,116	0.1535
26	马利军	74,398	0.1520
27	鞠春伟	72,909	0.1490
28	应佩佩	55,726	0.1139
29	李宏	30,000	0.0613
30	骆艳	26,068	0.0533
31	张书韬	22,000	0.0450
32	江涛	22,000	0.0450
33	官涛	22,000	0.0450
34	林观杰	22,000	0.04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35	张改勤	22,000	0.0450
36	孙梅花	22,000	0.0450
37	张连军	22,000	0.0450
38	周家峰	22,000	0.0450
39	应菲敏	22,000	0.0450
40	陈芳芳	11,086	0.0227
合计		<b>48,938,000</b>	<b>100.0000</b>

## 2、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新增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员工，杭州冠硕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故本次增资为了激励公司在职员工。

## 3、本次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以坤元评估出具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7号）中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0,040,582.67。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 2.0842 元。

### （二）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 1、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菲敏与杭州冠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应菲敏将其持有的 22,000 股天地数码股份（持股比例为 0.0450%）以 60,64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冠硕。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地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韩琼	10,008,467	20.4513
2	潘浦敦	9,551,222	19.517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3	刘建海	8,088,467	16.5280
4	严金章	6,480,003	13.2413
5	升华集团	4,655,120	9.5123
6	杭州高新	2,750,400	5.6202
7	枣一兵	959,996	1.9617
8	谭望平	916,800	1.8734
9	丁立新	825,120	1.6861
10	谢党	687,600	1.4050
11	关健	458,400	0.9367
12	张群华	400,000	0.8174
13	杭州冠硕	332,000	0.6784
14	汪欣	320,880	0.6557
15	周国元	288,525	0.5896
16	章华萍	259,783	0.5308
17	朱利利	250,271	0.5114
18	白凯	240,003	0.4904
19	杨晓华	240,003	0.4904
20	柳雁	168,004	0.3433
21	董立奇	168,004	0.3433
22	卢惠民	143,999	0.2942
23	颜晨曦	137,520	0.2810
24	常正	86,110	0.1760
25	陈志伟	75,116	0.1535
26	马利军	74,398	0.1520
27	鞠春伟	72,909	0.1490
28	应佩佩	55,726	0.1139
29	李宏	30,000	0.0613
30	骆艳	26,068	0.0533
31	张书韬	22,000	0.0450
32	江涛	22,000	0.0450
33	官涛	22,000	0.0450
34	林观杰	22,000	0.0450
35	张改勤	22,000	0.0450
36	孙梅花	22,000	0.0450
37	张连军	22,000	0.0450
38	周家峰	22,000	0.0450
39	陈芳芳	11,086	0.0227
	<b>合计</b>	<b>48,938,000</b>	<b>100.0000</b>

## 2、本次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应菲敏辞去公司职务和个人资金所需。

### 3、本次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杭州天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天辰评报[2015]第012号）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评估，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4,907,560.11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2.76元。

#### （三）2015年6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 1、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2日，陈芳芳将其持有的11,086股天地数码股份（持股比例为0.0227%）以26,163.00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冠硕。2015年6月26日，骆艳将其持有的26,068股天地数码股份（持股比例为0.0533%）以61,520.48元价格转让给杭州冠硕，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	转让价款	每股价格
陈芳芳	杭州冠硕	11,086.00	26,163.00	2.36
骆艳		26,068.00	61,520.00	2.36

本次转让完成后，陈芳芳、骆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地数码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韩琼	10,008,467	20.4513
2	潘浦敦	9,551,222	19.5170
3	刘建海	8,088,467	16.5280
4	严金章	6,480,003	13.2413
5	升华集团	4,655,120	9.5123
6	杭州高新	2,750,400	5.6202
7	枣一兵	959,996	1.9617
8	谭望平	916,800	1.8734
9	丁立新	825,120	1.6861
10	谢党	687,600	1.4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11	关健	458,400	0.9367
12	张群华	400,000	0.8174
13	杭州冠硕	369,154	0.7544
14	汪欣	320,880	0.6557
15	周国元	288,525	0.5896
16	章华萍	259,783	0.5308
17	朱利利	250,271	0.5114
18	白凯	240,003	0.4904
19	杨晓华	240,003	0.4904
20	柳雁	168,004	0.3433
21	董立奇	168,004	0.3433
22	卢惠民	143,999	0.2942
23	颜晨曦	137,520	0.2810
24	常正	86,110	0.1760
25	陈志伟	75,116	0.1535
26	马利军	74,398	0.1520
27	鞠春伟	72,909	0.1490
28	应佩佩	55,726	0.1139
29	李宏	30,000	0.0613
30	张书韬	22,000	0.0450
31	江涛	22,000	0.0450
32	官涛	22,000	0.0450
33	林观杰	22,000	0.0450
34	张改勤	22,000	0.0450
35	孙梅花	22,000	0.0450
36	张连军	22,000	0.0450
37	周家峰	22,000	0.0450
合计		<b>48,938,000</b>	<b>100.0000</b>

## 2、本次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陈芳芳、骆艳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两人离职，将股份转让以满足资金需要。

## 3、本次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天辰评报[2015]第 012 号）中的净资产评估值并扣减陈芳芳、骆艳获得的 2014 年分红款为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2.36 元。

### (三) 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 1、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区办简复第 20150015 号《公文处理简复单》，同意杭州高新所持的天地数码股份采取公开转让方式进行转让。2015 年 8 月 19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公司出具了《关于明确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方案的批复》（杭高资[2015]15 号），同意杭州高新将其持有天地数码 275.04 万股股份采取公开转让方式退出。

2015 年 8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6706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地数码所有者权益为 79,721,874.29 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坤元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452 号《杭州高新担保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天地数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392,400,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钱江创投和金投智汇签订了《成交确认书》，确认杭州高新持有的天地股份 275.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202%）成交价格为 2,206.00 万元。同日，杭州高新与钱江创投和金投智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钱江创投以 7,850,254.44 元价格受让天地数码 978,7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0%）、金投智汇以 14,209,745.56 元受让天地数码 1,771,6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202%）。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每股价格
杭州高新	钱江创投	978,760.00	7,850,254.44	8.02
	金投智汇	1,771,640.00	14,209,745.56	8.02



本次转让完成后，杭州高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天地数码也无国有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1	韩琼	10,008,467	20.4513
2	潘浦敦	9,551,222	19.5170
3	刘建海	8,088,467	16.5280
4	严金章	6,480,003	13.2413
5	升华集团	4,655,120	9.5123
6	金投智汇	1,771,640	3.6202
7	钱江创投	978,760	2.0000
8	枣一兵	959,996	1.9617
9	谭望平	916,800	1.8734
10	丁立新	825,120	1.6861
11	谢党	687,600	1.4050
12	关健	458,400	0.9367
13	张群华	400,000	0.8174
14	杭州冠硕	369,154	0.7544
15	汪欣	320,880	0.6557
16	周国元	288,525	0.5896
17	章华萍	259,783	0.5308
18	朱利利	250,271	0.5114
19	白凯	240,003	0.4904
20	杨晓华	240,003	0.4904
21	柳雁	168,004	0.3433
22	董立奇	168,004	0.3433
23	卢惠民	143,999	0.2942
24	颜晨曦	137,520	0.2810
25	常正	86,110	0.1760
26	陈志伟	75,116	0.1535
27	马利军	74,398	0.1520
28	鞠春伟	72,909	0.1490
29	应佩佩	55,726	0.1139
30	李宏	30,000	0.0613
31	张书韬	22,000	0.0450
32	江涛	22,000	0.0450
33	官涛	22,000	0.0450
34	林观杰	22,000	0.0450
35	张改勤	22,000	0.0450
36	孙梅花	22,000	0.0450
37	张连军	22,000	0.04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38	周家峰	22,000	0.0450
	合计	<b>48,938,000</b>	<b>100.0000</b>

## 2、本次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杭州高新系退出投资，并获得相应的股权投资收益。

## 3、本次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2015年8月28日，坤元评估出具了《杭州高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5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杭州高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92,400,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该评估价值。

## 4、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杭州高新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应资产进行评估并采取了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国有股权的利益，故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国有股东杭州高新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时，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程序，并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履行了挂牌转让手续，股权转让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股权转让价格按照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为参考依据，价格公允，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签署日，公司股东及所持股份未再发生变化。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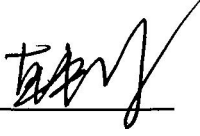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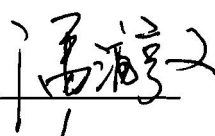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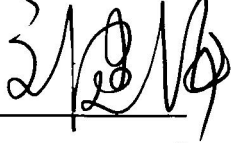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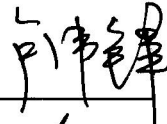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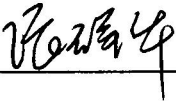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韩琼		潘浦敦		刘建海	
白凯		钱海平		卢伟锋	
傅颀		翁晓斌		苏宏业	

**全体监事签名:**

柳雁		周家峰		章耀庭	
----	---	-----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党		张群华		杨晓华	
----	---	-----	---	-----	---

